



覆盖的雇主必须张贴本通告

# 官方通告

## 圣何塞工作机会条例

生效日期: **2017年3月13日**

**2017年3月13日**起, 有 36 名或以上雇员, 且须缴纳圣何塞营业执照税或者在圣何塞持有设施的雇主, 在雇用包括分包商在内的新雇员或者使用临时人员派遣服务之前, 必须向现有的合格兼职雇员提供额外工作时间。

市政府将调查可能的违规情形, 可命令违规者支付罚金。雇主不得惩罚依本条例行使其权利或者配合市政府执法的雇员。

如果您有疑问, 需要额外信息, 或者认为您的雇主没有提供额外工作时间而且您想提出保密投诉, 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圣何塞平等保障办公室:

Office of Equality Assurance  
200 East Santa Clara Street, Fifth Floor  
San Jose CA 95113

电话: **408-535-8430**

电子邮箱: [opportunitytowork@sanjoseca.gov](mailto:opportunitytowork@sanjoseca.gov)